
此乃要件 请即处理

阁下对本通函任何内容如有疑问，应咨询 阁下之股票经纪或其它注册证券交易商、银行经理、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它专业顾问。

阁下如已售出或转让名下凯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全部股份，应立即将本通函及随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买主或承让人，或经手买卖或转让之银行、股票经纪或其它代理商，以便转交买主或承让人。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通函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KAISUN HOLDINGS LIMITED

凯顺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8203)

- (1)建议采纳新购股权计划；**
(2)建议采纳新股份奖励计划；
及
(3)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本公司将于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时三十分假座香港黄竹坑香叶道4号怡达工业大厦17楼B室举行股东特别大会，大会通告载于本通函第EGM-1页至EGM-3页。无论 阁下能否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务请按照随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备之指示将表格填妥，并尽快及无论如何不迟于股东特别大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将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的办事处，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填妥并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后， 阁下仍可依愿亲身出席股东特别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投票。

本通函将由其刊发日期起计最少七天载于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

* 仅供识别

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为相比其它在联交所上市之公司带有更高投资风险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个上市之市场。有意投资者应了解投资于该等公司之潜在风险，并应经过审慎周详考虑后方作出投资决定。

由于GEM上市的公司普遍为中小型公司，在GEM买卖之证券可能会较于主板买卖之证券承受较大之市场波动风险，同时无法保证在GEM买卖的证券会有高流通量之市场。

目 录

	页次
释义	1
董事会函件	4
附录一 — 新购股权计划主要条款概要	I-1
附录二 — 新股份奖励计划主要条款概要	II-1
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EGM-1

释 义

于本通函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以下词汇具有下列涵义：

「采纳日期」	指	新购股权计划及新股份奖励计划成为无条件时的日期
「章程细则」	指	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
「联系人」	指	具有GEM上市规则所界定的涵义
「核数师」	指	本公司现时之核数师
「奖励」	指	根据新股份奖励计划授予合资格参与者的任何奖励
「奖励函件」	指	董事会根据载有奖励条款及条件的新股份奖励计划项下所授予的奖励向选定参与者发出的函件
「奖励股份」	指	董事会根据新股份奖励计划奖励的股份
「董事会」	指	董事会
「营业日」	指	联交所开放进行其上市证券交易业务的任何日子
「紧密联系人」	指	具有GEM上市规则所界定的涵义
「本公司」	指	凯顺控股有限公司，于开曼群岛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经修订)注册成立之获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于GEM上市
「关连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规则所界定的涵义
「核心关连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规则所界定的涵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东特别大会」	指	本公司将于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上午十时三十分假座香港黄竹坑香叶道4号怡达工业大厦17楼B室举行之股东特别大会(以考虑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EGM-1至EGM-3页所载股东特别大会通告载列的决议案)或其任何续会

释 义

「合格参与者」	指 (a) 雇员参与者；及 (b) 关连实体参与者， 惟董事会可全权酌情厘定某人士是否属于上述类别
「雇员参与者」	指 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之董事及雇员（不论全职或兼职，但不包括本集团之前雇员，除非该前雇员以其它方式合资格列为合格参与者）（包括新购股权计划或新股份奖励计划项下分别获授购股权或奖励作为与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订立雇佣合约诱因的人士）
「行使期」	指 就任何特定购股权而言，将由董事于提出要约时厘定及通知其选定参与者之期间，惟有关期间不得超过授出特定购股权当日起计十(10)年之期间，并须遵守新购股权计划所载提早终止条文
「行使价」	指 选定参与者于行使购股权时认购股份的每股价格
「GEM」	指 联交所GEM
「GEM上市委员会」	指 具有GEM上市规则所界定的涵义
「GEM上市规则」	指 GEM证券上市规则
「授出日期」	指 向合格参与者授予要约或作出奖励的日期，即要约函件或奖励函件日期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及「本集团成员公司」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属公司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内幕消息」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所界定之涵义（经不时修订）
「最后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即为确定本通函所载若干资料之最后可行日期

释 义

「新股份奖励计划」	指	本公司于股东特别大会上建议采纳的新股份奖励计划
「新购股权计划」	指	本公司于股东特别大会上建议采纳的新购股权计划
「要约」	指	根据新购股权计划的条款作出授出购股权之要约
「要约函件」	指	董事会根据载有购股权条款及条件的新购股权计划项下所授予的购股权向选定参与者发出的函件
「购股权」	指	授予合资格参与者以认购新购股权计划项下所授出的新股份的任何购股权
「遗产代理人」	指	选定参与者身故后根据适用之继承法有权行使该选定参与者获授之购股权(以尚未行使者为限)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关连实体参与者」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属公司或联营公司的董事及雇员(不论全职或兼职,但不包括任何前雇员,除非该前雇员以其它方式合资格列为合资格参与者)
「选定参与者」	指	根据新购股权计划或新股份奖励计划的条款分别接受要约或奖励的任何合资格参与者或其遗产代理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股东」	指	股份登记持有人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终止日期」	指	于采纳日期后满十(10)年当日本公司营业结束时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货币
「%」	指	百分比



KAISUN HOLDINGS LIMITED

凯顺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8203)

执行董事：

陈立基先生 (主席)

杨永成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瑞源先生

黄润权博士

吴峥先生

注册办事处：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总办事处及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

中环

摆花街18-20号

嘉宝商业大厦

13楼1304室

敬启者：

- (1)建议采纳新购股权计划；**
(2)建议采纳新股份奖励计划；
及
(3)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绪言

本通函旨在(i)向 阁下提供有关采纳新购股权计划的详情；(ii)向 阁下提供有关采纳新股份奖励计划的详情；及(iii)向 阁下发出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 仅供识别

建议采纳新购股权计划

采纳新购股权计划

董事认为，采纳新购股权计划将于采纳日期起计10年内有效，这将为本公司在向合格参与者授出购股权的长远规划提供更大灵活性，并亦就其对本集团作出的贡献或潜在贡献向合适及合格人士提供适当的激励或奖励。

新购股权计划的目的乃肯定及嘉许合格参与者对本集团已作出或可能已作出的贡献，并使本集团能够向合格参与者授予购股权，作为彼等对本集团贡献的激励及奖励，以期达致下列主要目标：(i)招聘及挽留对本集团有价值并对本集团的长期增长及盈利能力有重要贡献的高素质人员及主要员工；及(ii)激励其贡献现时、将来或预期对本集团有利的合格参与者。新购股权计划将巩固合格参与者可能与本集团之众多长期关系。

根据新购股权计划之条款，合格参与者包括雇员参与者及关连实体参与者。

于厘定各合格参与者资格之基准时，董事会将考虑(a)合格参与者有关本集团业务之经验；(b)合格参与者于本集团的服务年期(倘合格参与者为雇员参与者)；(c)实际参与及/或与本集团合作之程度及合格参与者与本集团建立之合作关系年期(倘合格参与者为关连实体参与者)；及(d)合格参与者对本集团之成功所发挥及给予之支持、协助、指导、建议、努力及贡献之程度及/或合格参与者日后对本集团之成功可能给予或作出之潜在支持、协助、指导、建议、努力及贡献之程度。

于厘定各雇员参与者资格之基准时，评估任何人士是否合格参与新购股权计划之因素包括：(a)个人的技能、知识、经验、专长及其它有关人员素质；(b)个人表现；(c)投入时间、职责或根据现行市场惯例及行业标准之雇佣条件；(d)受聘于本集团的年期；及(e)个人对本集团发展及增长的贡献或潜在贡献。

董事会函件

董事会认为，为表达本公司对独立非执行董事多年来对本集团的宝贵贡献的感谢，有必要将独立非执行董事列为合资格参与者。董事会进一步认为，为确保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及公正性将不会因可能授出的任何购股权而受到损害，本公司将于根据新购股权计划向独立非执行董事授出购股权时遵守GEM上市规则及其它适用规则及规例，包括：(i)独立非执行董事将继续遵守GEM上市规则第5.09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ii)倘向独立非执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联系人授出任何购股权将会导致于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该日)止十二(12)个月期间就向其授出的所有购股权(不包括根据新购股权计划条款失效的任何购股权)已发行及将予发行的新股份总数超过已发行股份的0.1%，则须经独立股东批准；及(iii)董事会考虑日后向独立非执行董事授出任何购股权时，将紧记GEM上市规则附录15所载的企业管治守则的建议最佳惯例E.1.9，该守则建议发行人一般不应向独立非执行董事授出与业绩相关的股本薪酬。

于厘定各关连实体参与者资格之基准时，评估任何个人是否合资格参与之因素包括：(a)关连实体参与者就(其中包括)增加收入或利润及/或增加本集团专业知识对本集团业务带来或预期将产生的积极影响；(b)本集团委聘或雇佣关连实体参与者的年期；(c)关连实体参与者参与项目的数量、规模及性质；(d)关连实体参与者是否已经或预期将向本集团转介或引入已经或可能实现进一步业务关系的机会；及(e)控股公司、同系附属公司或联营公司与本集团的业务关系的重要性及性质，以及关连实体参与者于本集团该等控股公司、同系附属公司或联营公司的贡献透过合作关系可能为本集团核心业务带来裨益。

本集团已就本集团的业务成立本公司的合资企业及联营公司。董事会(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能够酌情按与雇员参与者相同的方式利用股权激励吸引、挽留及/或激励相关实体的适当董事及/或雇员(即关连实体参与者)对本公司至关重要，以使关连实体参与者亦可将其利益与相关实体以及本集团的增长及表现保持一致。

董 事 会 函 件

董事会(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经考虑本集团的业务性质及其与关连实体参与者的关系,认可彼等对本集团的贡献或日后的贡献至关重要,而纳入关连实体参与者以及选择相关参与者的标准及授予条款(如有)与(i)新购股权计划的目的;及(ii)本集团的业务需求及使用股权激励以鼓励关连实体参与者长期与本集团持续合作的市场规范相一致。

本公司已就新购股权计划寻求其法律顾问的法律意见,并深知尽管新购股权计划并不限于本集团行政人员及雇员,惟采纳新购股权计划并不构成对公众之要约,故此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法例第32章)项下的招股章程规定并不适用。

基于上文所述,董事会认为采纳新购股权计划符合本公司及股东之整体利益,且有助达致新购股权计划之目的。

新购股权计划之先决条件

采纳新购股权计划须待下列条件达成后,方可作实:

- (a) 于本公司股东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以批准采纳新购股权计划及授权董事向合格参与者授出购股权及于根据新购股权计划授出之任何购股权获行使后配发及发行股份;及
- (b) 联交所GEM上市委员会批准本公司因根据新购股权计划可能授出之购股权获行使而可能将予配发及发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买卖。

根据新购股权计划,董事会可于授出相关购股权的要约函件内,酌情按个案基准列出购股权可获行使前须达成的任何条件,包括(在无损上述一般规定的情况下):

- (a) 选定参与者于新购股权计划项下的持续资格,尤其是,根据新购股权计划之规定,倘董事会议决选定参与者未能或在其它方面无法或一直无法符合持续资格标准,则购股权(以尚未行使者为限)将告失效;

董 事 会 函 件

- (b) 持续遵守授出购股权可能附带的任何有关条款及条件，根据新购股权计划之规定，倘未能持续遵守该等条款及条件，除非董事会另行议决相反事项，否则购股权(以尚未行使者为限)将告失效；
- (c) 于购股权获行使前与实现经营或财务目标有关的条件、限制或约束；
- (d) 选定参与者达到令人满意的表现目标(如适用)；及
- (e) 有关本公司于选定参与者发生严重不当行为、本公司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或其它情况时向任何选定参与者追讨或扣留所授出的任何购股权之回拨机制。

除董事会经考虑合资格参与者之职责及所提供服务之性质后按个案基准厘定及董事会酌情授出相关购股权的要约函件所载外，新购股权计划并无列明购股权可获行使前必须持有购股权的最短期间或选定参与者根据新购股权计划之条款须达成的任何表现目标。董事会相信，此举于每次授出的特定情况下设定购股权条款及条件时将为董事会提供更大灵活性，原因为各选定参与者将担任不同角色，并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的长期发展作出贡献。因此，向董事会提供酌情权以根据各合资格参与者的角色适时施加特定表现目标，将有助于董事会提供有意义激励以吸引及挽留对本集团发展具价值之优质及高素质人才。

倘于授出购股权的要约函件中向选定参与者施加表现目标，董事会将于评估该等表现目标时考虑新购股权计划的目的，并参考多个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本集团整体、其主要业务及营运、地域市场及／或合资格参与者表现的关键绩效指标，其中可能包括现金流量；收益；每股收益；市场增加值或经济增加值；利润；资产回报率；股本回报率；投资回报；销售；收入；股价；股东总回报；客户满意度指标；审阅；及董事会可能不时厘定的其它目标。

新购股权计划所涉及之股份最高数目

就根据新购股权计划可能授出的所有购股权连同根据本公司当前任何其它股份计划可能授出的所有购股权及奖励而可能发行的股份总数不得超过相当于新购股权计划获批准当

董 事 会 函 件

日本公司已发行股本10%的股份数目(「计划授权限额」)。于计算计划授权限额时，根据新购股权计划条款失效的购股权将不会被视作已获动用。

于最后可行日期，已发行股份数目为576,566,055股。假设于最后可行日期至采纳日期期间已发行股份数目并无变动，则根据新购股权计划将予授出之全部购股权连同根据本公司当前任何其它股份计划可能授出的所有购股权及奖励获行使后可能发行的股份总数为57,656,605股股份，约占新购股权计划获批准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10%。

对于每位合资格参与者享有的最高股份配额，如果向任何一位合资格参与者授予购股权将导致在直至及包括该授出日期的十二(12)个月内因授予给该合资格参与者的所有购股权及奖励而已发行及将发行的股份总数超过已发行股份的1%，则该授予须由股东于股东大会另行批准，而该合资格参与者及其紧密联系人须根据GEM上市规则第23.03D(1)条规定放弃投票。

概无董事现时及将为新购股权计划受托人，或于受托人拥有直接或间接权益。

据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深知、全悉及确信，于最后可行日期，概无股东于采纳新购股权计划拥有任何重大权益。因此，概无股东须于股东特别大会就批准采纳新购股权计划之决议案放弃投票。

本公司将(如适用)就新购股权计划的运作遵守GEM上市规则第23章的适用规定。

新购股权计划之条款说明

新购股权计划的主要条款概要载于本通函附录一。此为新购股权计划条款的概要，但并不构成其全部条款。

根据新购股权计划授出的购股权之行使价乃由董事会全权厘定，惟须受新购股权计划规则所载最低金额规限，而董事会可于授出相关购股权之要约函件内列明合资格参与者须达致之表现目标及／或本公司追讨或扣留向任何合资格参与者授出之任何购股权之回拨机制。根据新购股权计划授出购股权之归属期须由董事会厘定，惟须受新购股权计划规则所载最短期限规限。

董事会函件

新购股权计划项下购股权之归属期不得少于十二(12)个月。为确保充分实现新购股权计划目的之可行性，董事会及本公司薪酬委员会认为，(a)在若干情况下，严格遵守十二(12)个月归属规定对购股权持有人而言并不可行或并不公平；(b)本公司需保留向表现突出人士或在特殊情况下(如属合理)提供加速归属奖励的灵活性；及(c)本公司应可酌情因应不断变化的市况及行业竞争制定其本身招聘及挽留人才的策略，因此，应具有视乎个别情况施加归属条件(如以绩效为基准的归属条件，而非以时间为基准的归属准则)的灵活性。

董事会会在以下特定情况下可全权酌情厘定授予雇员参与者的购股权的归属期是否允许缩短：

- (a) 向新加入本集团的选定参与者授出「补偿性」购股权以取代因其离开前雇主而被没收的购股权或奖励；
- (b) 授予具有新购股权计划规则规定的具体客观的基于表现的归属条件的购股权；
- (c) 出于行政或合规原因于一年内分批的授出(其中可能包括本应提前授出但必须等待后续批次的购股权。于此情况下，归属期间可能会缩短，以反映本应授出购股权的时间)；
- (d) 授予具有混合或加速归属时间表的购股权，如购股权可于十二(12)个月期间内平均归属；及
- (e) 授予总归属及持有期超过十二(12)个月期间的购股权。

因此，董事认为，在上述特定情况下，授予雇员参与者的购股权之归属期可能少于十二(12)个月属适当，原因为有关安排符合GEM上市规则规定及市场惯例，并使本公司可灵活提供具竞争力的薪酬福利，以加速归属或在合理的特殊情况下奖励表现杰出的人士，符合新购股权计划的目的。

董事会认为，根据GEM上市规则及新购股权计划规则，透过向董事会提供酌情权以按有关灵活条款授出购股权，尤其是，(a)厘定合资格参与者的资格及行使价；(b)规定购股权可予行使前之归属期；(c)规定合资格参与者于其购股权可予行使前达致授出相关购股权之

要约函件可能规定之任何表现目标；及／或(d)为本公司制定任何回拨机制以追讨或扣留向任何合资格参与者授出之任何购股权，本集团将能够更好地吸引及挽留该等合资格参与者继续为本集团服务，同时向彼等提供进一步奖励以实现本集团目标，从而达致新购股权计划之整体目的。日后向合资格参与者授出购股权时，本公司将于必要时以公告方式作出相关披露，以遵守GEM上市规则第23.06B(7)及(8)条。

购股权之价值

董事认为，鉴于用于计算有关购股权价值之关键变数尚无法确定，故于批准新购股权计划前声明根据新购股权计划可予授出之所有购股权价值(犹如已于最后可行日期授出)并不适当。用于厘定有关购股权价值之关键变数包括行使购股权时应付之股份行使价、购股权是否根据新购股权计划获授出，以及(如是)将予授出之购股权数目及授出有关购股权之时间、认购权可予行使之期间及董事会就购股权可能施加之任何其它条件，以及有关购股权(一经授出)是否将由购股权持有人行使。因此，董事认为购股权的价值视乎多项变数而定，其属难以确定或须根据多项理论及推测假设方可确定。故此，董事相信计算任何购股权之价值并无意义，且在该等情况下可能误导股东。

建议采纳新股份奖励计划

采纳新股份奖励计划

董事认为，采纳新股份奖励计划将于采纳日期起计10年内有效，这将为本公司在向合资格参与者授出奖励的长远规划提供更大灵活性，并亦就其对本集团作出的贡献或潜在贡献向合适及合资格人士提供适当的激励或奖励。

新股份奖励计划的目的乃肯定及嘉许合资格参与者对本集团已作出或可能已作出的贡献，并使本集团能够向合资格参与者授予奖励，作为彼等对本集团贡献的激励及奖励，以期达致下列主要目标：(i)招聘及挽留对本集团有价值并对本集团的长期增长及盈利能力有重要贡献的高素质人员及主要员工；及(ii)激励其贡献现时、将来或预期对本集团有利的合资格参与者。新股份奖励计划将巩固合资格参与者可能与本集团之长期关系。

董 事 会 函 件

根据新股份奖励计划之条款，合资格参与者包括雇员参与者及关连实体参与者。

于厘定各合资格参与者资格之基准时，董事会将考虑(a)合资格参与者有关本集团业务之经验；(b)合资格参与者于本集团的服务年期(倘合资格参与者为雇员参与者)；(c)实际参与及/或与本集团合作之程度及合资格参与者与本集团建立之合作关系年期(倘合资格参与者为关连实体参与者)；及(d)合资格参与者对本集团之成功所发挥及给予之支持、协助、指导、建议、努力及贡献之程度及/或合资格参与者日后对本集团之成功可能给予或作出之潜在支持、协助、指导、建议、努力及贡献之程度。

于厘定各雇员参与者资格之基准时，评估任何人士是否合资格参与新股份奖励计划之因素包括：(a)个人的技能、知识、经验、专长及其它有关人员素质；(b)个人表现；(c)投入时间、职责或根据现行市场惯例及行业标准之雇佣条件；(d)受聘于本集团的年期；(e)个人对本集团发展及增长的贡献或潜在贡献；及(f)授出奖励予个人是否为适当激励以鼓励彼等持续为本集团的业务提升作出贡献。

董事会认为，为表达本公司对独立非执行董事多年来对本集团的宝贵贡献的感谢，有必要将独立非执行董事列为合资格参与者。董事会进一步认为，为确保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及公正性将不会因可能授出的任何奖励而受到损害，本公司于根据新股份奖励计划向独立非执行董事授出奖励时将遵守GEM上市规则及其它适用规则及规例，包括：(i)独立非执行董事将继续遵守GEM上市规则第5.09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ii)倘向独立非执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联系人授出任何奖励将会导致于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该日)止十二(12)个月期间就向其授出的所有奖励(不包括根据新股份奖励计划条款失效的任何奖励)已发行及将予发行的新股份总数超过已发行股份的0.1%，则须经独立股东批准；及(iii)董事会在考虑日后向独立非执行董事授出任何奖励时，将紧记GEM上市规则附录15所载的企业管治守则的建议最佳惯例E.1.9，该守则建议发行人一般不应向独立非执行董事授出与业绩相关的股本薪酬。

董事会函件

于厘定各关连实体参与者资格之基准时，评估任何个人是否合资格参与之因素包括：(a)关连实体参与者就(其中包括)增加收入或利润及／或增加本集团专业知识对本集团业务带来或预期将产生的积极影响；(b)本集团委聘或雇佣关连实体参与者的年期；(c)关连实体参与者参与项目的数量、规模及性质；(d)关连实体参与者是否已经或预期将向本集团转介或引入已经或可能实现进一步业务关系的机会；及(e)控股公司、同系附属公司或联营公司与本集团的业务关系的重要性及性质，以及关连实体参与者于本集团该等控股公司、同系附属公司或联营公司的贡献透过合作关系可能为本集团核心业务带来裨益。

本集团已就本集团的业务成立本公司的合资企业及联营公司。董事会(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能够酌情按与雇员参与者相同的方式利用股权激励吸引、挽留及／或激励相关实体的适当董事及／或雇员(即关连实体参与者)对本公司至关重要，以使关连实体参与者亦可将其利益与相关实体以及本集团的增长及表现保持一致。

董事会(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经考虑本集团的业务性质及其与关连实体参与者的关系，认可彼等对本集团的贡献或日后的贡献至关重要，而纳入关连实体参与者以及选择相关参与者的标准及授予条款(如有)与(i)新股份奖励计划的目的；及(ii)本集团的业务需求及使用股权激励以鼓励关连实体参与者长期与本集团持续合作的市场规范相一致。

本公司已就新股份奖励计划寻求其法律顾问的法律意见，并深知尽管新股份奖励计划并不限于本集团行政人员及雇员，惟采纳新股份奖励计划并不构成对公众之要约，故此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法例第32章)项下的招股章程规定并不适用。

基于上文所述，董事会认为采纳新股份奖励计划符合本公司及股东之整体利益，且有助达致新股份奖励计划之目的。

新股份奖励计划之先决条件

采纳新股份奖励计划须待下列条件达成后，方可作实：

- (a) 于本公司股东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以批准采纳新股份奖励计划及授权董事向合资格参与者授出奖励及根据新股份奖励计划授出之任何奖励配发及发行股份；及
- (b) 联交所GEM上市委员会批准本公司因根据新股份奖励计划可能授出之任何奖励而可能须配发及发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买卖。

根据新股份奖励计划，董事会可于授出相关奖励的奖励函件内，酌情按个案基准列出奖励可归属前须达成的任何条件，包括(在无损上述一般规定的情况下)：

- (a) 选定参与者于新股份奖励计划项下的持续资格，尤其是，根据新股份奖励计划之规定，倘董事会议决选定参与者未能或在其它方面无法或一直无法符合持续资格标准，则奖励将告失效；
- (b) 持续遵守授出奖励可能附带的任何有关条款及条件，根据新股份奖励计划之规定，倘未能持续遵守该等条款及条件，除非董事会另行议决相反事项，否则奖励将告失效；
- (c) 于奖励归属前与实现经营或财务目标有关的条件、限制或约束；
- (d) 选定参与者达到令人满意的表现目标(如适用)；及
- (e) 有关本公司于选定参与者发生严重不当行为、本公司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或其它情况时向任何选定参与者追讨或扣留所授出的任何奖励之回拨机制。

除董事会经考虑合资格参与者之职责及所提供之性质后按个案基准厘定及董事会酌情授出相关奖励的奖励函件所载外，新股份奖励计划并无列明奖励归属前必须持有奖励的最短期间或选定参与者根据新股份奖励计划之条款须达成的任何表现目标。董事会相信，

董事会函件

此举于每次授出的特定情况下设定奖励条款及条件时将为董事会提供更大灵活性，原因为各选定参与者将担任不同角色，并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的长期发展作出贡献。因此，向董事会提供酌情权以根据各合资格参与者的角色适时施加特定表现目标，将有助于董事会提供有意义激励以吸引及挽留对本集团发展具价值之优质及高素质人才。

倘于授出奖励的相关奖励函件中向选定参与者施加表现目标，董事会将于评估该等表现目标时考虑新股份奖励计划的目的，并参考多个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本集团整体、其主要业务及营运、地域市场及／或合资格参与者表现的关键绩效指标，其中可能包括现金流量；收益；每股收益；市场增加值或经济增加值；利润；资产回报率；股本回报率；投资回报；销售；收入；股价；股东总回报；客户满意度指标；审阅；及董事会可能不时厘定的其它目标。

新股份奖励计划所涉及之股份最高数目

就根据新股份奖励计划可能授出的所有奖励连同根据本公司当前任何其它股份计划可能授出的所有购股权及奖励而可能发行的股份总数不得超过相当于新股份奖励计划获批准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本10%的股份数目（「计划授权限额」）。于计算计划授权限额时，根据新股份奖励计划条款失效的奖励将不会被视作已获动用。

于最后可行日期，已发行股份数目为576,566,055股股份。假设于最后可行日期至采纳日期期间已发行股份数目并无变动，则根据新股份奖励计划将予授出之全部奖励连同根据本公司当前任何其它股份计划可能授出的所有购股权及奖励归属后可能发行的股份总数为57,656,605股股份，约占新股份奖励计划获批准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10%。

对于每位合资格参与者享有的最高股份配额，如果向任何一位合资格参与者授予奖励将导致在直至及包括该授出日期的十二(12)个月内因授予给该合资格参与者的所有购股权及奖励而已发行及将发行的股份总数超过已发行股份的1%，则该授予须由股东于股东大会另行批准，而该合资格参与者及其紧密联系人须根据GEM上市规则第23.03D(1)条规定放弃投票。

概无董事现时及日后为新股份奖励计划受托人，且于受托人并无拥有直接或间接权益。

董 事 会 函 件

据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深知、全悉及确信，于最后可行日期，概无股东于采纳新股份奖励计划拥有任何重大权益。因此，概无股东须于股东特别大会就批准采纳新股份奖励计划之决议案放弃投票。

本公司将(如适用)就新股份奖励计划的运作遵守GEM上市规则第23章的适用规定。

新股份奖励计划之条款说明

新股份奖励计划的主要条款概要载于本通函附录二。此为新股份奖励计划条款的概要，但并不构成其全部条款。

根据新股份奖励计划授出的奖励项下奖励股份之购买价(如有)乃由董事会全权厘定，惟须受新股份奖励计划规则规限，而董事会可于授出相关奖励之奖励函件内列明合格参与者须达致之表现目标及/或本公司追讨或扣留向任何合格参与者授出之任何奖励之回拨机制。根据新股份奖励计划授出奖励之归属期须由董事会厘定，惟须受新股份奖励计划规则所载最短期限规限。

新股份奖励计划项下奖励之归属期不得少于十二(12)个月。为确保充分实现新股份奖励计划目的之可行性，董事会及本公司薪酬委员会认为，(a)在若干情况下，严格遵守十二(12)个月归属规定对奖励持有人而言并不可行或并不公平；(b)本公司需保留向表现突出人士或在特殊情况下(如属合理)提供加速归属奖励的灵活性；及(c)本公司应可酌情因应不断变化的市况及行业竞争制定其本身招聘及挽留人才的策略，因此，应具有视乎个别情况施加归属条件(如以绩效为基准的归属条件，而非以时间为基准的归属准则)的灵活性。

董事会在以下特定情况下可全权酌情厘定授予雇员参与者的奖励的归属期是否允许缩短：

- (a) 向新加入本集团的选定参与者授出「补偿性」奖励以取代因其离开前雇主而被没收的购股权或奖励；
- (b) 授予具有新股份奖励计划规则规定的具体客观的基于表现的归属条件的奖励；

董事会函件

- (c) 出于行政或合规原因于一年内分批的授出(其中可能包括本应提前授出但必须等待后续批次的奖励。于此情况下,归属期间可能会缩短,以反映本应授出奖励的时间);
- (d) 授予具有混合或加速归属时间表的奖励,如奖励可于十二(12)个月期间内平均归属;及
- (e) 授予总归属及持有期超过十二(12)个月期间的奖励。

因此,董事认为,在上述特定情况下,授予雇员参与者的奖励之归属期可能少于十二(12)个月属适当,原因为有关安排符合GEM上市规则规定及市场惯例,并使本公司可灵活提供具竞争力的薪酬福利,以加速归属或在合理的特殊情况下奖励表现杰出的人士,符合新股份奖励计划的目的。

董事会认为,根据GEM上市规则及新股份奖励计划规则,透过向董事会提供酌情权以按有关灵活条款授出奖励,尤其是,(a)厘定合资格参与者的资格及购买价(如有);(b)规定奖励归属期;(c)规定合资格参与者于其奖励可归属前达致授出相关奖励之奖励函件可能规定之任何表现目标;及/或(d)为本公司制定任何回拨机制以追讨或扣留向任何合资格参与者授出之任何奖励,本集团将能够更好地吸引及挽留该等合资格参与者继续为本集团服务,同时向彼等提供进一步奖励以实现本集团目标,从而达致新股份奖励计划之整体目的。日后向合资格参与者授出奖励时,本公司将于必要时以公告方式作出相关披露,以遵守GEM上市规则第23.06B(7)及(8)条。

奖励之价值

董事认为,鉴于用于计算有关奖励价值之关键变数尚无法确定,故于批准新股份奖励计划前声明根据新股份奖励计划可予授出之所有奖励价值(犹如已于最后可行日期授出)并不适当。用于厘定有关奖励价值之关键变数包括就奖励股份应付之购买价(倘有)、奖励是否根据新股份奖励计划获授出,以及(如是)将予授出之奖励数目及授出有关奖励之时间、认购权可予行使之期间及董事会就奖励可能施加之任何其它条件,以及有关奖励(一经授出)是否将由奖励持有人承担。因此,董事认为奖励的价值视乎多项变数而定,其属难以确定或须

董 事 会 函 件

根据多项理论及推测假设方可确定。故此，董事相信计算任何奖励之价值并无意义，且在该等情况下可能误导股东。

一般资料

上市申请

本公司已向联交所GEM上市委员会申请批准因根据新购股权计划项下可能授出之任何购股权及根据新股份奖励计划项下可能授出的任何奖励须予发行之股份上市及买卖。

竞争权益

于最后可行日期，概无董事、控股股东或主要股东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紧密联系人于与本集团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中拥有任何权益，或与本集团存在或可能存在于任何其它利益冲突。

展示文件

新购股权计划及新股份奖励计划之副本将于股东特别大会日期前不少于14日期间在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kaisun.hk)刊载，且亦于股东特别大会上可供查阅。

股东特别大会

召开股东特别大会载于本通函第EGM-1页至EGM-3页。股东特别大会将于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时三十分假座香港黄竹坑香叶道4号怡达工业大厦17楼B室举行，借以考虑及酌情通过其所载决议案。

应采取之行动

股东特别大会通告载于本通函第EGM-1页至第EGM-3页。随本通函付奉适用于股东特别大会的代表委任表格。无论 阁下能否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务请按照随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备之指示将表格填妥，并尽快惟无论如何不迟于股东特别大会或其任何续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将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填妥并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后， 阁下仍可依愿亲身出席股东特别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投票。

董事会函件

投票表决

根据GEM上市规则第17.47(4)条，于股东大会上，股东必须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因此，提呈股东特别大会之普通决议案亦均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公司将根据GEM上市规则第17.47(5)条，于股东特别大会后公布投票结果。

推荐意见

董事认为，建议采纳新购股权计划及新股份奖励计划均符合本公司及股东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议股东于股东特别大会上投票赞成股东特别大会通告所载之相关决议案。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为厘定股东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并于会上投票之权利，本公司将于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两日)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不会办理股份过户手续。为确定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并于会上投票之权利，所有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必须不迟于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时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舖。

责任声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规则的规定而提供有关本公司的资料，董事对本通函共同及个别承担全部责任。董事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载资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属准确及完整，且无误导或欺诈成份；并无遗漏任何其它事实致使本通函所载任何声明或本通函产生误导。

其它

就诠释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义，应以英文版为准。

此 致

列位股东 台照

承董事会命
凯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陈立基
谨启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以下载列将于股东特别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批准及采纳的新购股权计划的主要条款概要，惟有关概要并不构成及不拟成为新购股权计划的一部份，亦不应被视作影响新购股权计划规则的诠释。除非另有说明，否则本附录中使用的词汇指新购股权计划所界定的词汇：

1. 目的

新购股权计划的目的在于认可合资格参与者对本集团的贡献或未来可能作出的贡献，并为合资格参与者提供获得本公司所有权权益的机会，向合资格参与者提供奖励，鼓励彼等继续为本公司作出贡献，及使本公司能够吸引、招聘及激励高素质的员工，并吸引对本公司有价值的人力资源。

2. 条件

计划须待以下各项达成后方会生效：

- (a) 股东通过决议案批准采纳新购股权计划并授权董事会根据计划授予购股权及根据计划的条款及条件配发、发行及处理因行使任何购股权而授出的股份；及
- (b) 联交所GEM上市委员会批准本公司根据计划的条款及条件按照任何购股权的授予及行使而将予配发及发行的有关数目股份（即计划限额）上市及买卖。

3. 适用于授出及归属购股权的条件

在任何适用法律、规则或规例的范围内授出或归属购股权将须完全符合或达成所有有关惯例、规定、条件或责任，而不论该等条件是否载于要约函件或新购股权计划内。

4. 期间及终止

4.1 当上文第2段所载所有条件获达成时，计划将生效，并将于以下时间（以较早发生者为准）终止或届满（视情况而定）：

4.1.1 其根据下文第4.2段终止时；及

4.1.2 于采纳日期起计十(10)年，

「计划期间」。

4.2 计划可随时透过以下方式予以终止：

4.2.1 由股东批准；或

4.2.2 由董事会议决将不会根据计划进一步授出购股权时，

惟有关终止不得影响任何选定参与者的任何存续权利。

4.3 计划将于计划期间有效及生效。于计划期间结束后，不得进一步授出购股权，惟就接纳任何已授出购股权、归属任何购股权及行使任何购股权或根据计划可能规定之其它方面生效而言，计划将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5. 管理

5.1 计划由董事会根据计划规则及GEM上市规则进行管理。董事会可按董事会可能厘定的条款任命委员会为计划的管理人。

5.2 于厘定合资格参与者的资格时，董事会将酌情考虑所有相关因素，其中包括：

5.2.1 就雇员参与者而言，(a)其技能、学识、经验、专业及其它相关个人资质；(b)其表现、时间投入、责任或雇佣条件以及当时的市场惯例及行业标准；(c)其对本集团的增长所作出或预期作出的贡献，以及对本集团的业务及发展的积极影响；(d)其教育及专业资格以及行业知识；及(e)向其授出购股权是否激励其继续为本集团福祉作出贡献的恰当奖励措施。

5.2.2 就关连实体参与者而言，(a)关连实体参与者对本集团业务发展带来或预期带来的积极影响；(b)本集团委聘或聘用的期限；(c)关连实体参与者参与的项目的数量、规模及性质；(d)关连实体参与者是否已向本集团引荐或介绍已形成进一步业务关系的机会；(e)关连实体参与者是否协助本集团开拓新市场

及／或增加其市场份额；及(f)本集团附属公司及／或联营公司的业务关系的重要性及性质，以及关连实体参与者对本集团相关控股公司、同系附属公司或关联公司的贡献，该等贡献可能通过合作关系使本集团的核心业务受益。

- 5.3 在所有适用法律、规则及规例的规限下，董事会有权根据其认为适当的因素及情况酌情根据计划授出购股权，包括厘定授出各购股权的条款及条件、行使价及行使期、在若干情况下厘定退扣条款的权利及作出其认为就授予购股权属适当的有关其它决策或决定。

6. 计划的运作

- 6.1 董事会可不时全权酌情选择任何合资格参与者(任何除外参与者除外)为选定参与者及向该名选定参与者无偿授出购股权。

- 6.2 于授出购股权时，董事会将向选定参与者发出要约函件，列明要约函件的条款及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购股权数目、购股权项下股份数目、行使价、行使期及接纳期)。选定参与者须承诺按其授出条款及条件持有购股权，及同意受计划规则约束。董事会亦有权施加其认为适当的任何归属条件，且须通知该选定参与者购股权的相关归属条件。

- 6.3 董事会将不会向选定参与者授予任何购股权：

- 6.3.1 于本公司获悉任何内幕消息后，直至根据GEM上市规则刊发有关内幕消息为止；

- 6.3.2 在刊发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任何日子以及

- 6.3.2.1 于紧接本公司年度业绩刊发日期前六十(60)日期间，或(如较短)有关财政年度结束起至业绩刊发日期止期间；及

6.3.2.2 紧接本公司季度业绩(如有)及半年度业绩刊发日期前六十(60)日期间或(如较短)有关季度或半年度期间结束起至业绩刊发日期止期间，

除非本公司之情况属GEM上市规则所规定之例外情况，则作别论；

6.3.3 根据GEM上市规则第5.46条至5.48条或本公司采纳的任何相应守则或证券买卖限制，于董事被禁止买卖股份的情况下；

6.4 授予董事、主要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联系人)的任何购股权必须经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包括作为有关授出的建议选定参与者的任何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或主要股东(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联系人)授出任何购股权并将导致于紧接授出日期前十二(12)个月期间就向其授出的所有购股权已发行及将予发行的股份超过授出日期已发行股份数目的0.1%，则须向股东寄发有关授出详情的通函，当中载有GEM上市规则规定列明的资料。相关授予须待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批准。

6.5 董事会应透过发出要约函件通知选定参与者，当中载有相关购股权的条款及条件以及接纳期。选定参与者须就使转让购股权生效而言确认其接纳授予及其证券账户详情。未能在接纳期届满前交回接纳通知将导致购股权自动失效。接纳向选定参与者提供的购股权毋须缴纳接纳费用或其它就接纳购股权应付的费用。

6.6 购股权归属

6.6.1 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或委员会(如经董事会授权)有权全权酌情就归属购股权施加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条件。董事会可豁免任何归属条件及设定于购股权归属之前将予达成的表现目标。

6.6.2 任何购股权的最短归属期为十二(12)个月，而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或委员会(如经董事会授权)应有权根据计划规则的条款及条件厘定较短的归属期。

7. 行使价

7.1 根据下文第7.2段，行使价应为董事会厘定并通知选定参与者的价格，且应至少为以下两者中的较高者：

7.1.1 股份于授出日期(须为营业日)在联交所每日报价表所列收市价；及

7.1.2 股份于紧接授出日期前五(5)个营业日在联交所每日报价表所列平均收市价。

7.2 就第7.1段而言，提议授出购股权的董事会会议日期应被视为该购股权的授出日期，而第7.1段的条文应相应适用。

8. 行使购股权

8.1 购股权归选定参与者个人所有且不得转让或出让，除非联交所授予豁免。

8.2 购股权应于归属条件获达成(或获董事会豁免)后可予归属。

8.3 选定参与者(或其遗产代理人)可于行使期届满前任何时间通过交付形式获董事会批准的书面通知(列明购股权将予以行使及行使购股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悉数或部分行使购股权。有关通知须随附就所发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行使价总额的股款。于收到通知后三十(30)日内，本公司须向选定参与者配发及发行相关股份。

8.4 于任何购股权的授出条款的规限下，选定参与者(或其遗产代理人)可于行使期内任何时间行使购股权，前提是：

8.4.1 若尚未行使购股权的持有人因任何原因(下文第8.4.2或8.4.3段的原因除外)不再为合资格参与者，购股权将于终止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会另有厘定，在此情况下，购股权可在董事会厘定的范围及期限内行使。

8.4.2 倘尚未行使购股权的选定参与者在退休后重新受雇或职位调动但在行使全数或任何购股权前仍为合资格参与者，则选定参与者可继续行使购股权。

- 8.4.3 倘尚未行使购股权的选定参与者于行使全数或任何购股权前身故，则行使相关选定参与者最多可行使的购股权。
- 8.4.4 倘已向全体股东提出全面收购要约，而全面收购要约成为或宣布为无条件，则在选定参与者为本集团的雇员或董事的情况下，本公司可向选定参与者发出有关通知，且该选定参与者可行使全部或该通知所指明部分的购股权。
- 8.4.5 倘以计划安排形式已向所有股东提出全面要约，而该计划已在所需大会上获正式批准，则本公司可向选定参与者发出有关通知，且在选定参与者为本集团的雇员或董事的情况下，该选定参与者可透过于该股东批准后七(7)日内向本公司交付书面通知行使全部或该通知所指明部分的购股权。
- 8.4.6 倘本公司向其股东发出通告召开股东大会，以考虑及酌情批准有关本公司自愿清盘的决议案，则本公司须于其向本公司各股东寄发有关通知当日或之后尽快向所有属于本集团雇员或董事的选定参与者发出有关通知，而各有关选定参与者(或其遗产代理人)有权最迟于建议召开的本公司股东大会举行前七(7)日，随时向本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借以行使其全数或任何购股权。
- 8.4.7 倘本公司及其股东或债权人拟就本公司的重组或合并作出和解协议或偿债安排(计划安排除外)，本公司须在向其股东或债权人发出召开大会以考虑有关计划或安排同日向所有属于本集团雇员或董事的选定参与者发出有关通知，而有关选定参与者(或其遗产代理人)均可在其后任何时间(但在本公司知会的期限前)行使其全部购股权。
- 8.5 因购股权获行使而将予发行及配发的股份须符合本公司的章程文件规定，并在各方面将与已发行的缴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权益。因购股权获行使而发行及配发的股份在选定参与者姓名作为有关股份持有人正式记入本公司股东名册之前不得具有投票权。

9. 购股权转让

除选定参与者身故时向其遗产代理人转传购股权外，选定参与者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转让、出让、押记、按揭、设立产权负担或增设任何权益，或以其它方式处置其任何购股权或声称采取任何前述行动。倘若选定参与者采取任何前述行动，不论是否属自愿或非自愿，购股权将会即时及自动失效。

10. 购股权失效

10.1 除非董事会行使其酌情权，否则购股权将于下列情况（以较早发生者为准）自动失效及将不会归属：

10.1.1 行使期届满；

10.1.2 未能满足归属条件或有关条件不获董事会豁免；

10.1.3 选定参与者被发现为除外参与者；或

10.1.4 选定参与者未能于书面通知日期起计三十(30)日内获得下文第17.4段所述的所有必要同意或将所有必要登记存档，以行使归属购股权。

10.2 根据计划规则的条款及条件，购股权在下列情况下亦可能失效：

10.2.1 身故、抱恙、裁员、退休或调职；

10.2.2 辞任或终止雇用、岗位、服务或委聘；

10.2.3 失当行为；

10.2.4 收购股份之全面要约（无论是以收购要约、股份购回要约、借本公司与其成员达成的安排计划进行之私有化建议或以类似方式进行者）；

10.2.5 本公司自愿清盘；或

10.2.6 与债权人达成妥协或安排。

10.3 倘选定参与者为雇员参与者，其受聘因雇主在并无发出通知或支付赔偿代替通知的情况下终止，或选定参与者被宣判犯有涉及其正直或诚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或选定参与者作出令本集团声誉受损或对本集团造成损害的事宜而被终止受聘，除非董事会全权酌情另行作出决定，否则其任何尚未归属及发行在外的购股权将即时被没收。

11. 可供认购之股份之最高数目

11.1 就根据计划授予的所有购股权及其它计划购股权及奖励而可能配发及发行之股份总数不得超出于采纳日期之已发行股份之百分之十(10%)(倘若资本化发行或供股或公开发售股份、或合并、拆细或削减本公司股本(发行股份作为一项交易之代价除外)，则须作出调整) (「**计划限额**」)。

11.2 经股东批准后，本公司可自采纳日期起(或自股东批准最后一次更新之日起)计三(3)年后「更新」计划限额，惟就根据计划授予的所有购股权及根据「经更新」计划限额授予的其它计划购股权及奖励而可能配发及发行之股份总数不得超出于批准「经更新」计划限额之决议案日期(「**更新日期**」)已发行股份之百分之十(10%)。先前已授出之购股权及其它计划购股权及奖励(不论尚未行使、已注销、已失效(根据计划或其它计划)或已行使)将不被视为用于计算「经更新」计划限额。

11.3 于股东特别批准的情况下，董事会可根据已授出购股权向其特定识别的选定参与者授出超过计划限额的股份，前提是在寻求有关批准前仅可向本公司特定识别的选定参与者授出超过计划限额的股份。

11.3.1 除非根据上文第11.3段于股东大会上获得股东批准(有关合资格参与者及其紧密联系人(或合资格参与者为关连人士，则为联系人)放弃投票)及在GEM上市规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授出购股权/奖励予关连人士之规则)之规限下，倘若任何购股权(「**触发性购股权**」)获归属及行使会导致任何选定参与者有权认购有关数目之股份，而有关数目股份当与因行使紧接触发性购股权授出日

期前十二(12)个月期间内彼获授予之所有购股权以及其它计划购股权及奖励而已发行或将予发行予彼之股份总数合计时，超过于该授出日期已发行股份数目之百分之一(1%)，则董事会不得授出触发性购股权予该选定参与者。

12. 资本架构重组

12.1 在资本化发行或供股或股份公开发售、或本公司股本合并、拆细或削减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对以下各项作出相应调整(如必要及根据GEM上市规则第二十三章)：

12.1.1 受计划限额(经不时更新)所规限之股份数目；及/或

12.1.2 根据行使尚未行使购股权而发行的股份数目。

12.2 本公司将基于各选定参与者将拥有与紧接事件之前应已享有者比例相同之行使购股权涉及之股份作出调整；选定参与者于悉数行使任何购股权时应付购股权的总行使价应尽可能与事件发生前相同(但不高于事件发生前)，及股份将不会按低于其面值之价格发行。

12.3 就因本公司股本架构而需进行的任何调整而言，本公司将向独立财务顾问或核数师寻求书面证书，以证明调整满足计划规则所载之条件。

12.4 调整被视为于以下较早者生效：(i)相关公司事件的完成日期；及(ii)(如有必要)出具上文第12.3段所述书面证书。

13. 修订计划规则

13.1 董事会可更改计划规则的任何条文，但以下更改须经股东事先批准：对计划规则的条款及条件作出属重大性质的任何修订，包括「合资格参与者」、「行使期」及「选定参与者」的定义，及计划规则中与GEM上市规则第23.03条所规管有利于合资格参与者的事宜有关的条文的更改。有关修订不得对修订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购股权的条款产生不利影响，惟取得大部分选定参与者的同意则作别论。

13.2 董事会可全权酌情决定对计划规则条文的任何修订将适用于本集团所有或部分成员公司。

14. 已授出购股权的条款及条件的更改

14.1 倘初步授出购股权经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委员会及／或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批准，则对授予选定参与者的任何购股权的条款作出任何变更，必须经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委员会及／或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批准。

14.2 所有经修订条款将符合所有适用法律、规则及规例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GEM上市规则。

15. 选定参与者的权利

购股权获行使后发行及配发的股份将受章程细则规限，并将在所有方面与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的选定参与者当日已缴足股款的已发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概无任何权利与购股权挂钩，股东的任何投票权或股息权或任何其它权利亦将不会与股份挂钩，直至购股权涉及的股份于购股权获行使后获配发及发行予选定参与者及选定参与者已就股份于本公司股东名册内登记。

16. 购股权注销

董事会可在获得有关选定参与者同意的情况下，经董事会全权酌情认为合适及按遵守所有适用法律、规则及规例的方式，注销任何购股权。

17. 其它条款

17.1 本公司将承担建立和管理计划的成本。

17.2 计划不构成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与任何合资格参与者之间的任何雇佣或服务合约的一部分，亦不赋予任何人士直接或间接针对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权利，或不会产生任何针对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的法律或衡平法诉讼自由。

17.3 本公司将在加入计划时向所有选定参与者提供计划条款。

17.4 合资格参与者负责取得任何政府、监管或其它官方同意，并进行必要登记备案，以允许自身参与计划。

- 17.5 合资格参与者必须支付所有税款并解除其因参与计划而可能承担的所有其它责任。
- 17.6 本公司及相关雇主各自可预扣其认为就履行缴纳与行使购股权后发行的股份有关的税金或社会保障供款的责任而言属必要的款项并作出有关安排。
- 17.7 身为董事的选定参与者，在章程细则以及计划条款及条件的规限下，尽管其存在利益关系，但仍可就有关计划的任何董事会决议案投票(有关其自身参与的情况除外)，并可保留计划下的任何利益。
- 17.8 计划及授予的所有购股权将受香港法例规管并按其诠释。香港法院为解决与计划有关或因计划引起的争议的唯一地点。

以下载列将于股东特别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批准及采纳的新股份奖励计划的主要条款概要，惟有关概要并不构成及不拟成为新股份奖励计划的一部份，亦不应被视作影响新股份奖励计划规则的诠释。除非另有说明，否则本附录中使用的词汇指新股份奖励计划所界定的词汇：

1. 目的

新股份奖励计划的目的在于认可合资格参与者对本集团的贡献或未来可能作出的贡献，并为合资格参与者提供获得本公司所有权权益的机会，向合资格参与者提供奖励，鼓励彼等继续为本公司作出贡献，及使本公司能够吸引、招聘及激励高素质的员工，并吸引对本公司有价值的人力资源。

2. 条件

计划须待以下各项达成后方会生效：

- (a) 股东通过决议案批准采纳新股份奖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根据计划授予奖励及根据计划的条款及条件按授出的任何奖励配发、发行及处理股份；及
- (b) 联交所GEM上市委员会批准本公司根据计划的条款及条件按照任何奖励的授予而将予配发及发行的有关数目股份（即计划限额）上市及买卖。

3. 适用于授出及归属奖励的条件

于任何适用法律、规则或规例的范围内，授出或归属奖励将须完全符合或达成所有有关惯例、规定、条件或责任，而不论该等资料是否载于奖励函件或新股份奖励计划内。

4. 期间及终止

4.1 当上文第2段所载所有条件获达成时，计划将生效，并将于以下时间（以较早发生者为准）终止或届满（视情况而定）：

4.1.1 其根据下文第4.2段终止时；及

4.1.2 于采纳日期起计十(10)年，

「计划期间」。

4.2 计划可随时透过以下方式予以终止：

4.2.1 由股东批准；或

4.2.2 由董事会议决将不会根据计划进一步授出奖励时，

惟有关终止不得影响任何选定参与者的任何存续权利。

4.3 计划将于计划期间有效及生效。于计划期间结束后，不得进一步授出奖励，惟就接纳任何已授出奖励、归属任何奖励股份或根据计划可能规定之其它方面生效而言，计划将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5. 管理

5.1 计划由董事会根据计划规则及GEM上市规则进行管理。董事会可按董事会可能厘定的条款任命委员会为计划的管理人。

5.2 于厘定合资格参与者的资格时，董事会将酌情考虑所有相关因素，其中包括：

5.2.1 就雇员参与者而言，(a)其技能、学识、经验、专业及其它相关个人资质；(b)其表现、时间投入、责任或雇佣条件以及当时的市场惯例及行业标准；(c)其对本集团的发展所作出或预期作出的贡献，以及对本集团的业务及发展的积极影响；(d)其教育及专业资格以及行业知识；及(e)向其授出奖励是否激励其继续为本集团福祉作出贡献的恰当奖励措施。

5.2.2 就关连实体参与者而言，(a)关连实体参与者对本集团业务发展带来或预期带来的积极影响；(b)本集团委聘或聘用的期限；(c)关连实体参与者参与的项目的数量、规模及性质；(d)关连实体参与者是否已向本集团引荐或介绍已形成进一步业务关系的机会；(e)关连实体参与者是否协助本集团开拓新市场

及/或增加其市场份额；及(f)本集团附属公司及/或联营公司的业务关系的重要性及性质，以及关连实体参与者对本集团相关控股公司、同系附属公司或关联公司的贡献，该等贡献可能通过合作关系使本集团的核心业务受益。

- 5.3 在所有适用法律、规则及规例的规限下，董事会有权根据其认为适当的因素及情况酌情根据计划授出奖励，包括厘定授出各奖励的条款及条件、在若干情况下厘定退扣条款的权利及作出其认为就授予奖励属适当的有关其它决策或决定。

6. 计划的运作

- 6.1 董事会可不时全权酌情选择任何合资格参与者(任何除外参与者除外)为选定参与者及向该名选定参与者无偿授出奖励股份。

- 6.2 于授出奖励时，董事会将向选定参与者发出奖励函件，列明奖励函件的条款及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奖励股份数目、购买价(如有)及接纳期)。选定参与者须承诺按其授出条款及条件持有奖励，及同意受计划规则约束。董事会亦有权施加其认为适当的任何归属条件，且须通知该选定参与者奖励的相关归属条件。

- 6.3 董事会将不会向选定参与者授予任何奖励：

- 6.3.1 于本公司获悉任何内幕消息后，直至根据GEM上市规则刊发有关内幕消息为止；

- 6.3.2 在刊发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任何日子以及

- 6.3.2.1 于紧接本公司年度业绩刊发日期前六十(60)日期间，或(如较短)有关财政年度结束起至业绩刊发日期止期间；及

- 6.3.2.2 紧接本公司季度业绩(如有)及半年度业绩刊发日期前六十(60)日期间或(如较短)有关季度或半年度期间结束起至业绩刊发日期止期间，

除非本公司之情况属GEM上市规则所规定之例外情况，则作别论；

6.3.3 根据GEM上市规则第5.46条至5.48条或本公司采纳的任何相应守则或证券买卖限制，于董事被禁止买卖股份的情况下；

6.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员、独立非执行董事或主要股东(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联系人)的任何奖励必须经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包括作为有关授出的建议选定参与者的任何董事)批准。

6.5 倘向以下人士授出任何奖励：

6.5.1 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或主要行政人员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联系人将导致于紧接授出日期前十二(12)个月期间就向其授出的所有奖励(不包括根据计划规则失效的任何奖励)而发行及将予发行的股份，以超过授出日期已发行股份数目的0.1%；或

6.5.2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或主要股东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联系人将导致于紧接授出日期前十二(12)个月期间就向其授出的所有奖励及其它计划购股权及奖励(不包括根据计划规则失效的任何奖励)已发行及将予发行的股份，以超过授出日期已发行股份数目的0.1%，

一份载有相关授出详情的通函将寄发予股东，当中包括GEM上市规则规定的资料。相关授出须待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批准方可作实。

6.6 董事会应透过发出奖励函件通知选定参与者，当中载有相关奖励的条款及条件以及接纳期。选定参与者须就使转让奖励股份生效而言确认其接纳授予及其证券账户详情。未能在接纳期届满前交回接纳通知将导致奖励自动失效。

6.7 奖励股份归属

6.7.1 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或委员会(如经董事会授权)有权全权酌情就归属奖励股份施加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条件。董事会可豁免任何归属条件及设定于奖励股份归属之前将予达成的表现目标。

6.7.2 任何奖励股份的最短归属期为十二(12)个月,而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或委员会(如经董事会授权)应有权根据计划规则的条款及条件厘定较短的归属期。

7. 奖励转让

于归属日期之前,选定参与者不可出售、转让、出让、押记、按揭、赋予产权负担或以任何第三方为受益人设立任何权益或以其它方式出售其任何奖励或声称进行任何上述事项。

8. 奖励失效

8.1 除非董事会行使其酌情权,否则奖励将于下列情况(以较早发生者为准)自动失效及将不会归属:

8.1.1 未能满足归属条件或有关条件不获董事会豁免;

8.1.2 选定参与者被发现为除外参与者;或

8.1.3 选定参与者未能于归属通知日期起计三十(30)日内获得下文第15.4段所述的所有必要同意或将所有必要登记存档。

8.2 根据计划规则的条款及条件,奖励在下列情况下亦可能失效:

8.2.1 身故、抱恙、裁员、退休或调职;

8.2.2 辞任或终止雇用、岗位、服务或委聘;

8.2.3 失当行为;

8.2.4 收购股份之全面要约(无论是以收购要约、股份购回要约、借本公司与其成员达成的安排计划进行之私有化建议或以类似方式进行者);

8.2.5 本公司自愿清盘;或

8.2.6 与债权人达成妥协或安排。

8.3 倘选定参与者为雇员参与者，其受聘因雇主在并无发出通知或支付赔偿代替通知的情况下终止，或选定参与者被宣判犯有涉及其正直或诚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或选定参与者作出令本集团声誉受损或对本集团造成损害的事宜而被终止受聘，除非董事会全权酌情另行作出决定，否则其任何尚未归属及发行在外的奖励股份将即时被没收。

9. 奖励注销

董事会可在获得有关选定参与者同意的情况下，经董事会全权酌情认为合适及按遵守所有适用法律、规则及规例的方式，注销任何奖励。

10. 选定参与者的权利

奖励股份将受章程细则规限，并将在所有方面与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的选定参与者当日已缴足股款的已发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概无任何权利与奖励挂钩，直至奖励股份获配发及发行予选定参与者及选定参与者已就奖励股份于本公司股东名册内登记。

11. 可供认购之股份之最高数目

11.1 就根据计划授予的所有奖励及其它计划购股权及奖励而可能配发及发行之股份总数不得超出于采纳日期之已发行股份之百分之十(10%)(倘若资本化发行或供股或公开发售股份、或合并、拆细或削减本公司股本(发行股份作为一项交易之代价除外)，则须作出调整) («计划限额»)。

11.2 经股东批准后，本公司可自采纳日期起(或自股东批准最后一次更新之日起)计三(3)年后「更新」计划限额，惟就根据计划授予的所有奖励及根据「经更新」计划限额授予的其它计划购股权及奖励而可能配发及发行之股份总数不得超出于批准「经更新」计划限额之决议案日期 («更新日期») 已发行股份之百分之十(10%)。先前已授出之奖励及其它计划购股权及奖励(不论尚未行使、已注销、已失效(根据计划或其它计划)或已行使)将不被视为用于计算「经更新」计划限额。

11.3 于股东特别批准的情况下，董事会可向其特定识别的选定参与者授出超过计划限额的奖励，前提是在寻求有关批准前仅可向本公司特定识别的选定参与者授出超过计划限额的奖励。

11.3.1 除非根据上文第11.3段于股东大会上获得股东批准(有关合资格参与者及其紧密联系人(或合资格参与者为关连人士，则为联系人)放弃投票)及在GEM上市规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授出购股权／奖励予关连人士之规则)之规限下，倘若任何奖励(「触发性奖励」)获归属会导致任何选定参与者有权认购有关数目之股份，而有关数目股份当与因认购紧接触发性奖励授出日期前十二(12)个月期间内彼获授予之所有奖励以及其它计划购股权及奖励而已发行或将予发行予彼之股份总数合计时，超过于该授出日期已发行股份数目之百分之一(1%)，则董事会不得授出触发性奖励予该选定参与者。

12. 资本架构重组

12.1 在资本化发行或供股或股份公开发售、或本公司股本合并、拆细或削减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对以下各项作出相应调整(如必要及根据GEM上市规则第二十三章)：

12.1.1 受计划限额(经不时更新)所规限之股份数目；及／或

12.1.2 根据尚未行使奖励而发行的奖励股份数目。

12.2 本公司将基于各选定参与者将拥有与紧接事件之前应已享有者比例相同之奖励股份作出调整，及股份将不会按低于其面值之价格发行。

12.3 就因本公司股本架构而需进行的任何调整而言，本公司将向独立财务顾问或核数师寻求书面证书，以证明调整满足计划规则所载之条件。

12.4 调整被视为于以下较早者生效：(i)相关公司事件的完成日期；及(ii)(如有必要)出具上文第12.3段所述书面证书。

13. 修订计划规则

13.1 董事会可更改计划规则的任何条文，但以下更改须经股东事先批准：对计划规则的条款及条件作出属重大性质的任何修订，包括「合资格参与者」及「选定参与者」的定义，及计划规则中与GEM上市规则第23.03条所规管有利于合资格参与者的事宜有关的条文的更改。有关修订不得对修订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奖励的条款产生不利影响，惟取得大部分选定参与者的同意则作别论。

13.2 董事会可全权酌情决定对计划规则条文的任何修订将适用于本集团所有或部分成员公司。

14. 已授出奖励的条款及条件的更改

14.1 倘初步授出奖励经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委员会及／或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批准，则对授予选定参与者的任何奖励的条款作出任何变更，必须经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委员会及／或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批准。

14.2 所有经修订条款将符合所有适用法律、规则及规例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GEM上市规则。

15. 其它条款

15.1 本公司将承担建立和管理计划的成本。

15.2 计划不构成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与任何合资格参与者之间的任何雇佣或服务合约的一部分，亦不赋予任何人士直接或间接针对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权利(构成奖励本身的权利除外)，或不会产生任何针对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的法律或衡平法诉讼因由。

15.3 本公司将在加入计划时向所有选定参与者提供计划条款。

15.4 合资格参与者负责取得任何政府、监管或其它官方同意，并进行必要登记备案，以允许自身参与计划。

15.5 合资格参与者必须支付所有税款并解除其因参与计划而可能承担的所有其它责任。

- 15.6 本公司及相关雇主各自可预扣其认为就履行缴纳与奖励有关的税金或社会保障供款的责任而言属必要的款项并作出有关安排。
- 15.7 身为董事的选定参与者，在章程细则以及计划条款及条件的规限下，尽管其存在利益关系，但仍可就有关计划的任何董事会决议案投票(有关其自身参与的情况除外)，并可保留计划下的任何利益。
- 15.8 计划及授予的所有奖励将受香港法例规管并按其诠释。香港法院为解决与计划有关或因计划引起的争议的唯一地点。



KAISUN HOLDINGS LIMITED

凯顺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8203)

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兹通告凯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谨订于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时三十分假座香港黄竹坑香叶道4号怡达工业大厦17楼B室举行股东特别大会(「大会」)，借以考虑并酌情通过(不论是否作出修订)本公司下列决议案：

普通决议案

1. 「动议：

- (a) 受限于及待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GEM上市委员会批准因根据本公司新购股权计划(「新购股权计划」)可能授出的任何购股权获行使(注有「A」字样，其规则已提交大会，并由大会主席简签以资识别)而须发行及配发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买卖后，批准及采纳新购股权计划之规则，并授权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购股权，以配发、发行及买卖因据此授出的任何购股权获行使可能须配发及发行的股份，并采取一切有关步骤及处理一切有关事宜，为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签立(不论亲笔或盖章)董事可能认为就使新购股权计划生效及实施而言属必要、适宜或权宜之有关文件及进行有关其它事宜；及

* 仅供识别

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b) 根据上文(a)将予配发及发行的股份，连同行使本公司不时采纳之本公司其它股份计划项下授出之任何购股权及奖励后发行任何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与于本决议案通过当日已发行股份的10%相同的数目。」

2. 「动议：

(a) 受限于及待联交所GEM上市委员会批准因授出根据本公司新股份奖励计划（「**新股份奖励计划**」，注有「**B**」字样，其规则已提交大会，并由大会主席简签以资识别）可能授出的奖励而须发行及配发的股份上市及买卖后，批准及采纳新股份奖励计划之规则，并授权董事授出奖励，以配发、发行及买卖因接纳任何授出的奖励后可能须配发及发行的股份，并采取一切有关步骤及处理一切有关事宜，为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签立（不论亲笔或盖章）董事可能认为就使新股份奖励计划生效及实施而言属必要、适宜或权宜之有关文件及进行有关其它事宜；及

(b) 根据上文(a)将予配发及发行的股份，连同行使本公司不时采纳之本公司其它股份计划项下授出之任何购股权及奖励后发行任何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与于本决议案通过当日已发行股份的10%相同的数目。」

承董事会命
凯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陈立基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于本通告日期，董事会成员包括执行董事陈立基先生及杨永成先生，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刘瑞源先生、黄润权博士及吴峥先生。

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股东周年大会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股东名册将于下列期间暂停办理登记手续，期间将不会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本公司将于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两日)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将不会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为厘定有权出席本公司应届股东周年大会的股东的身份，所有股份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最迟须于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星期一)下午4时30分前送达本公司的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舖)，以办理登记手续。

附注：

1. 有权出席大会及于大会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东均有权委派其它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须为本公司股东。于投票表决时，股东可亲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2. 代表委任文书及(如董事会要求)签署表格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如有)或经公证人签署证明该等授权书或授权文件的副本，必须于大会或其任何续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送达本公司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办事处，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方为有效。

代表委任文书已于本公司网站www.kaisun.hk及「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载。

3. 新购股权计划及新股份奖励计划主要条款详情分别载于日期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附录一及附录二。